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谢岗) 应急罚 (2025) 1 号

被处罚人: 谢树基 (身份证号码: 4419001 474) 性别: 男 年龄: 35

身份证: 4419001 474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13713203944

家庭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东风三巷11号

所在单位: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市区人民检察院就谢树基销售黑油一案作出东三区检刑行意 (2024) 167 号《检察意见书》, 并向我分局移交该案。经我分局调查,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 谢树基 (身份证号码: 441900 5474) 在谢岗镇及周边地区销售汽油进行牟利, 期间销售金额为 50302.4 元, 谢树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 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已罚没其违法所得 4000 元。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东三区检刑行意 (2024) 167 号《检察意见书》、公安机关对谢树基等人的笔录资料、谢树基购入、售出汽油的交易流水、谢树基的微信聊天记录、证人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 93 项第 1 档的裁量幅度, 决定对谢树基作出责令停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停止售卖汽油), 并处人民币 100000 元 (壹拾万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